

2014年广州市环境状况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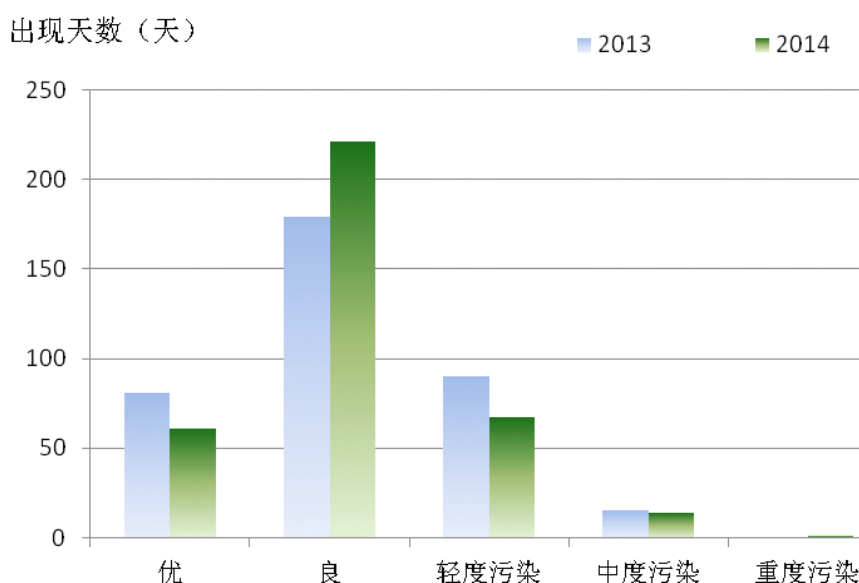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环境

(一) 总体状况。

201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2天，同比增加22天，达标天数比例为77.5%，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其中优61天、良221天、轻度污染67天、中度污染14天、重度污染1天，未出现严重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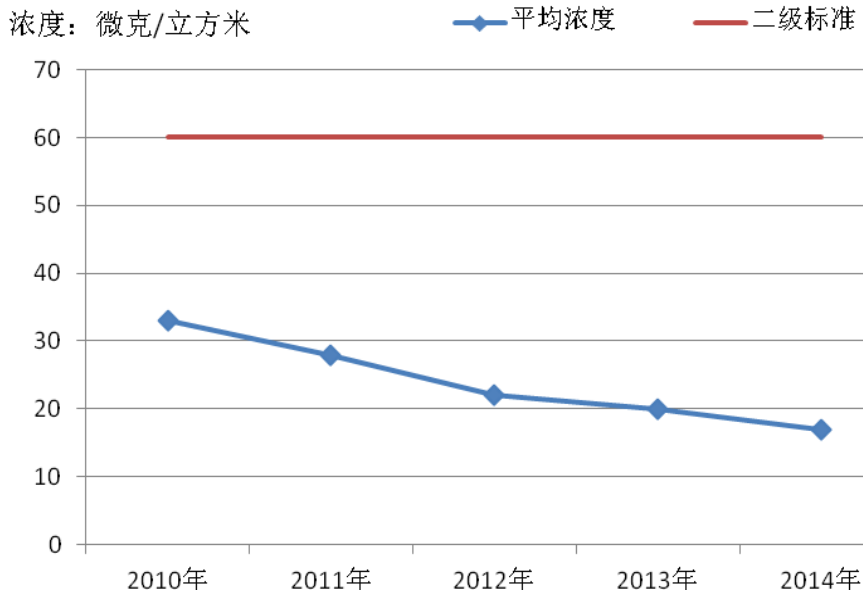
201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二) 二氧化硫 (SO₂)。

全市SO₂年平均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比2013年下降15.0%。近5年(2010~2014年)监测数据表明，广州市SO₂年平均浓度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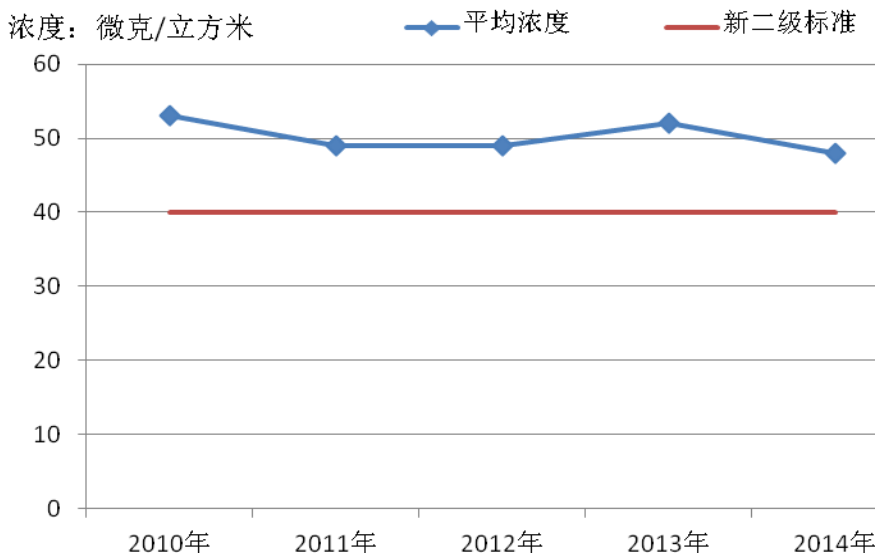
2010~2014年广州市SO₂平均浓度变化趋势



(三) 二氧化氮 (NO₂)。

全市NO₂年平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0.20倍，比2013年下降7.7%。近5年(2010~2014年)监测数据表明，广州市NO₂年平均浓度呈总体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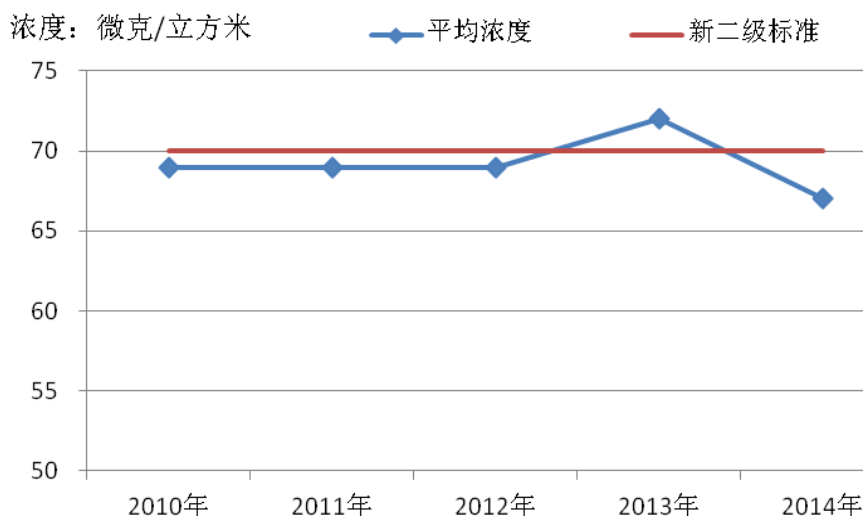
2010~2014年广州市NO₂平均浓度变化趋势



（四）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全市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比2013年下降6.9%。近5年（2010~2014年）监测数据表明，广州市PM₁₀年平均浓度基本保持稳定。

2010~2014年广州市PM₁₀平均浓度变化趋势



（五）细颗粒物（PM_{2.5}）。

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0.40倍，比2013年下降7.5%。

（六）臭氧（O₃）。

全市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超标率11.5%，比2013年上升2.5个百分点。

（七）一氧化碳（CO）。

全市CO日平均浓度范围为0.2~3.8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与2013年持平。

（八）酸雨。

2014年全市降水pH值为5.21，比2013年下降0.13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40.5%，比2013年增加16.8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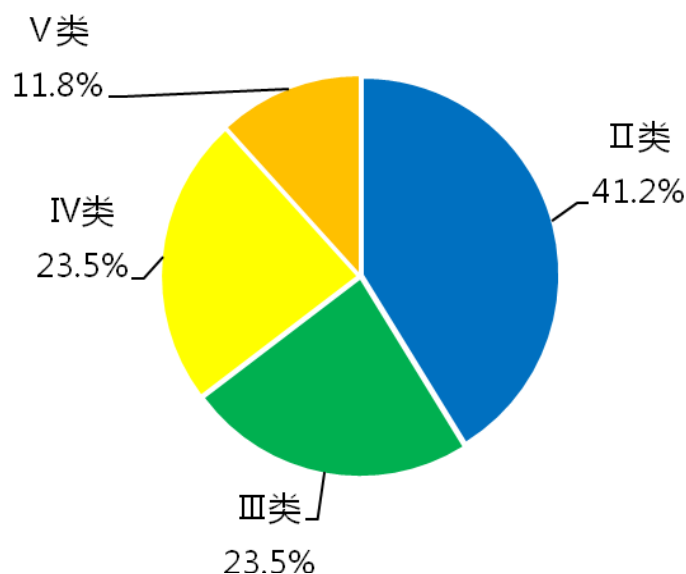
（一）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市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二）江河水质。

全市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66.1%的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省控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86.9%，未达标断面主要分布在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和后航道。

2014年广州市省控江河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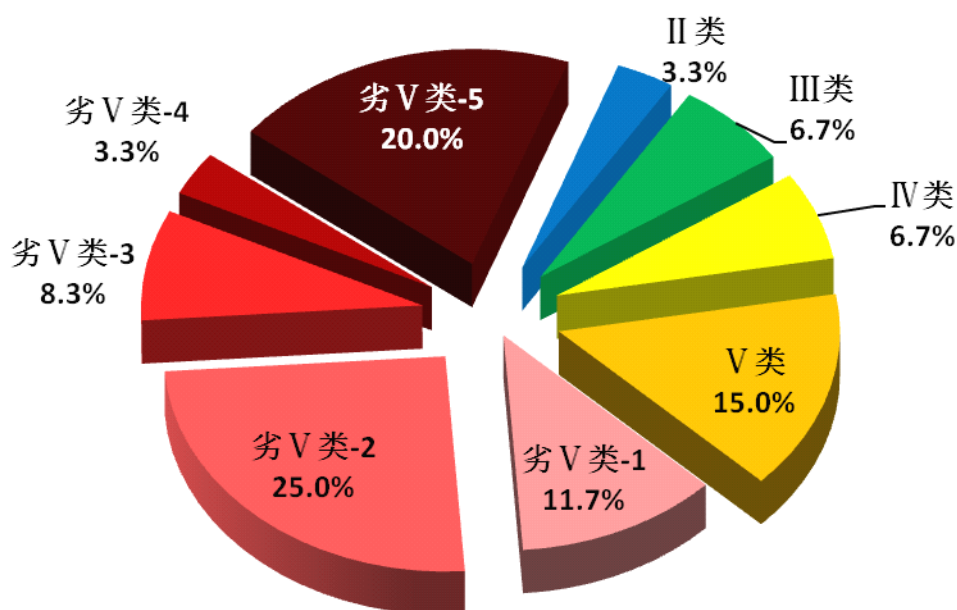
珠江广州河段年平均水质保持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溶解氧，21项水质评价指标中19项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东江北干流、增江、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和流溪河从化段水质优良。流溪河白云段和白坭河水质较差。

（三）主要河涌水质。

每月定期发布水质监测信息的60条河涌中，19条河涌达到或优于V类（其中17条河涌达到功能区水质目标），2条河涌连续8个月均存在黑臭现象，28条河涌偶尔出现黑臭现象。劣V类河涌中，属劣V类-1至劣V类-5的河涌数量分别为7条、15条、5条、2条和12条，未达V类河涌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呈现明显的耗氧性有机污染特征。

2014年广州市主要河涌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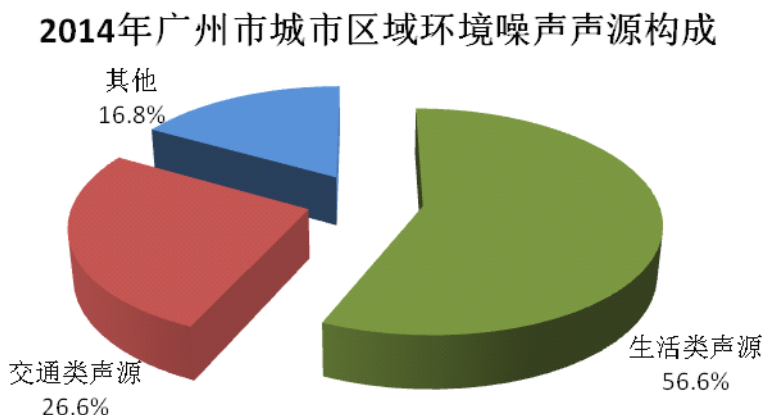


（四）入海河口水质。

全市3条主要入海河流中，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III~IV类，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II~III类，蕉门水道入海河口水质达到II类，均达到或优于功能用水要求。

三、声环境

广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5.1分贝，比2013年上升0.2分贝。影响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声源构成为生活和交通，分别占56.6%和26.6%。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8.9分贝，比2013年上升0.1分贝。

四、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状况正常。

（一）环境电离辐射。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珠江广州河段放射性水平、I、II、III类放射源和乙级放射性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

（二）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

开展监测的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环境敏感点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中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开展监测的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500kV超高压送

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中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

第二章 措施和行动

一、强化全市环保综合决策机制

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发挥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平台载体作用，实行重大环保事项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的综合决策机制，实施“节能、蓝天、绿地、碧水、清洁、低碳”等六大计划。深化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固体废弃物处置4个办公室的专项统筹功能。

二、“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防治空气污染

5月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动员大会，对2014年、2016年前及2020年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修订印发《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2014-2016年）》，以防控PM_{2.5}等污染为主要目标，部署10大防治行动、57项具体措施、8方面保障措施和3000多项具体任务。推进PM_{2.5}源解析研究，于2014年12月7日通过环保部会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联合组织的“广州市大气颗粒物PM_{2.5}来源解析研究专家论证会”评审。

7月1日起全面执行国家新的火电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推动并完成全市所有42台燃煤机组及自备燃煤发电锅炉的脱硫脱硝

除尘升级改造。完成恒运电厂9号机组、华润电厂1号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污染排放基本达到燃气标准；完成纳入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的1000台燃煤、燃重油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天河、越秀、海珠、荔湾等中心城区完成“无燃煤区”建设。

对汽油车和柴油车实施国IV标准、燃气汽车实施国V标准，从2014年1月、7月起分别推广使用国IV标准车用柴油及国V标准车用汽油；黄标车限行区面积达528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52%；在全国率先使用电子警察开展黄标车限行执法；出台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政策，全年共淘汰黄标车及老旧汽车8.7万辆。

制定实施《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并在天河区先行先试“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探索实施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制度，为2015开征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夯实基础。

推动广石化公司在省内率先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示范项目，将9套设备6.35万个密封点纳入泄露检测与修复监管，预计全年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60吨。实施《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75餐位以上中型餐饮业户核发排污许可证，对通过环保验收的餐饮业户全部安装油烟治理设施。

三、以流溪河保护为重点全面推进《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

制定《广州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南粤水更清建设方案》，从9个方面部署46项任务，以黑臭河涌、广佛跨界水体整治为重点，实施51条河流河涌治理工程。

出台《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明确综合整治目标、重点任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最严格的要求将流溪河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强化饮用水源保护，组织开展广佛跨界区域污染，打击污水偷排直排等多次专项执法行动；完成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实行8个城市饮用水源地“一源一册”及纳入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51条河涌“一涌一册”常态化管理；完成全市170块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建设。制定《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流溪河等广佛跨界河涌治理工程建设方案》，从6个方面提出23项整治任务。

7月22日，召开广佛两市四级河长参加的跨界河涌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全面建立工作对接机制，联手开展跨界河涌综合整治。广州、佛山两市环保部门开展珠江广佛河段3个阶段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制定实施《广州市南粤水更清精细化监测工作方案》。今年6月，将河涌水质监测信息发布数量扩大至60条（64段）。对流溪河太平、李溪坝、汇入珠江前等3个断面及白坭河汇入珠江前1个断面开展水质连续监测；启动在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汇入口、李溪、太平、良口设置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前期工作。

四、推进 200 多项工程建设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印发实施《广州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在 4 个方面落实了 17 条减排措施，完成了 249 个减排工程项目。

深化火电厂脱硫脱硝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全市火电企业已全部建成脱硫脱硝设施，新增取消烟气脱硫旁路机组 1250 兆瓦，平均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5% 以上，平均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80% 以上。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全市现有 48 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71.18 万吨/日，污水管网 4405 公里，处理负荷 84.83%。抓好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完成了列入计划的 20 家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 11 个区的“禁养区”划定工作。预计 2014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1%、2%、1% 和 1.5%，可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

五、源头控制为优化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作为全国首批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城市，我市积极推进《广州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编制工作，已编制完成规划大纲并通过专家论证，初步构建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大力推动各战略性发展平台及电力、垃圾处理、港口等重点园区、行业专项规划环评，助推高标准建设，从源头预防环境问题。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提速率达 36.8%，对外服务群众满意率连续五年保持 100%。2014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393 个，涉及总投资 3401.8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1

亿元；共批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1764 个，总投资 2153.7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3 亿元。否决环评 10 个、验收 98 个。5 月 21 日，广州市环保局首次向媒体开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会议，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我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六、实施多项措施坚决“向污染宣战”

强化司法、行政手段，以铁的制度、铁的手腕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市环保局连续 7 年联合市监察局对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受环境保护部委托，负责或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案）配套的“查封扣押”、“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实施细则。

认真贯彻环境污染犯罪“两高”司法解释，会同公检法部门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全年全市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及案件线索共 26 宗。出台《广州市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八类主观故意且严重违法的排污者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全年公布两批共 33 家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业。市环保局向各区印发环境监察任务书，推进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建成环境监察综合移动执法系统，强化对各区环境监管工作的稽查督导。

2014 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16879 人次，检查企业 79494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3616 宗，处罚金额 6795 万元，妥善处理 17248 件次环境信访投诉，努力维护群众权益。

有效处置广澳高速黄阁段油罐车重油泄漏事故等 40 宗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七、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区域协同治理

印发实施《广州市 2014 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部署 29 项具体措施系统推进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广州市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国际金融城等地块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工作。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重金属规划实施考核任务。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大力促进畜禽规模化养殖，推进“散小乱”畜禽养殖场规范整治。强化区域污染联防联控，会同佛山、肇庆继续实施《广佛同城化建设环境保护三年工作计划》、《广佛肇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规划（2010-2020 年）》，实现广佛肇三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实时互查，建立广佛肇跨界环境污染联合执法机制及三地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机制；与东莞共同推动火电厂脱硝，整治区域空气污染；与清远共同整治乐排河——巴江河沿岸污染企业，互通交界水质信息；与河源市签订环保合作协议。

八、以“廉洁环保”为抓手推动全市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坚持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贯穿于全年环保工作始终，作出加强作风建设 10 项公开承诺；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 18 个整改项目；抓好建章立制，新建制度 8 项、修改完善制度 12 项；厉行勤俭节约，会议、文件、“三公”经费分别同比减少 18%、20%、12%。推动“廉洁环保”建设，深入开展公共服务廉洁化试

点。推动市环保局执法监察机构完成环境监察标准化一级验收；番禺、萝岗等 8 个区、县级市环保局完成一级或二级验收。开工建设总投资 3.6 亿元的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成功投入运行。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全年召开环境新闻发布会 8 次，向主流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44 篇，组织新闻媒体现场采访 7 次，拍摄制作环保电视专题片 4 部，发布环保政务微博 2318 条，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5 宗。包括 10 个国控点在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点已达 31 个，在广州塔地面及 3 个不同高度建成全国最高空气质量自动梯度站，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不断完善。